



政法院校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Economic Law (第二版)

经济法学

● 倪振峰 汤玉枢 主编



Economic Law



华东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2.29

585



政法院校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Economic Law (第二版)

经济法学

● 倪振峰 汤玉枢 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倪振峰,汤玉枢主编.—2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7
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9-12375-3

I. 经… II. ①倪…②汤…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1149号

经济法学(第二版)

倪振峰 汤玉枢 主编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93 千

2016年7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2375-3/D·828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倪振峰 汤玉枢

副主编 陈颖健 肖卫兵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倪振峰 林 欧(第1章)

剧宇宏(第2章)

汤玉枢 杨彤丹(第3章)

肖卫兵(第4、5章)

丁茂中(第6、7章)

赵园园(第8、11章)

孙 放(第9章)

陈颖健(第10章)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0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002
一、经济法的产生	002
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004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00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005
一、经济法的定义	005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0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012
一、经济法的地位	012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0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01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01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01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018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02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027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027
二、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029
三、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和立法原则	0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031
一、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和体制	031
二、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03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037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03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038
第四节 产品责任	038
一、产品责任概述	038
二、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039
三、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041
四、产品责任的主体	042
五、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043
六、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04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044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合同责任	044
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045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05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054
一、消费和消费者	054
二、经营者	055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056
四、我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状况	0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057
一、消费者的权利	057
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06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062
一、依法定或约定履行的义务	062
二、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062
三、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	062
四、缺陷信息报告、告知和召回义务	063
五、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063

六、出具相应的凭证和单据的义务	064
七、质量担保义务	064
八、“三包”的义务	064
九、无理由退货义务	064
十、限制使用格式条款的义务	065
十一、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权的义务	066
十二、采用网络等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告知义务	066
十三、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义务	067
第四节 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067
一、争议解决途径	067
二、几种特殊主体的责任分配	067
三、行政投诉的处理	069
四、公益诉讼	069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069
一、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069
二、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政责任	071
三、经营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刑事责任	072
第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08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081
一、价格与价格立法	081
二、《价格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	082
第二节 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形式	083
一、基本价格制度	083
二、价格形式	083
第三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084
一、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084
二、政府的定价行为	087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088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的含义	088
二、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确定和实现	088

三、价格保护措施、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089
四、价格监督制度	089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090
一、价格监督检查	090
二、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091
第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097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097
一、广告的概念	097
二、广告的特征	098
三、广告法的概念及其立法	098
四、广告管理体制	099
第二节 广告内容准则	099
一、广告的一般准则	100
二、特殊商品广告的特殊准则	101
第三节 广告行为规范	104
一、广告活动的概念与特征	104
二、广告活动的一般规定	105
三、广告主从事广告活动的规定	105
四、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的规定	106
五、广告代言人从事代言行为的规定	107
六、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定	108
七、网络广告的规定	108
第四节 监督管理	109
一、广告审查的概念	109
二、广告审查的形式	109
三、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109
四、社会监督行为	11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0
一、广告主体违反《广告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0
二、广告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广告法》的责任	114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8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特征	118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119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2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21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12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列举规定	124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28
一、监督检查	128
二、法律责任	128
三、诉讼程序	132
第七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40
一、反垄断法的概念	140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41
三、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42
四、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	146
第二节 规制的垄断行为	147
一、限制竞争协议行为	147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49
三、经营者集中行为	152
四、行政性垄断行为	154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制	156
一、反垄断法的执法机关	156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58
三、涉嫌垄断行为的企业权利救济机制	159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70
一、财政的一般原理	170

811	二、财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172
811	三、财政法的体系	173
811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5
811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	175
1301	二、预算体系	176
1311	三、预算管理职权	177
1311	四、预算收支的范围	180
1311	五、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	181
1311	六、决算制度	184
1311	七、预算与决算监督	184
1311	八、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185
1311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86
	一、国债和国债法概述	186
1311	二、国债的分类	187
1311	三、国债的发行、转让和兑付	189
1311	四、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190
1311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193
1311	一、转移支付与转移支付法的概念	193
1311	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框架	196
1311	三、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197
1311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8
1311	一、政府采购与政府采购法概述	198
1311	二、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	199
1311	三、政府采购当事人	203
1311	四、政府采购的方式	205
1311	五、政府采购的程序	209
1311	六、政府采购合同	210
1311	七、质疑与投诉	211
1311	八、监督检查	211
911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2
91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2

一、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22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24
三、税收法律关系	22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27
一、流转税	227
二、所得税	233
三、财产税	247
四、特定行为税	248
五、资源税	25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1
一、税收管理体制	251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3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70
一、金融、金融市场与金融法	270
二、金融监管	27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73
一、中央银行概述	273
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与货币政策	276
三、货币发行和管理制度	278
四、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7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83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83
二、存款和贷款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89
一、银行监管概述	289
二、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措施	289
三、对商业银行的审慎监管	292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9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299
二、证券法的概念及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	300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302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03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303
二、证券发行审核制度的历史演变	304
三、我国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304
四、证券发行的承销	306
五、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	30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08
一、证券交易概述	308
二、证券上市	309
三、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312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314
第四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管机构	317
一、证券交易所	317
二、证券公司	318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0
四、证券服务机构	320
五、证券业协会	321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22
第五节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构建	324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概况	324
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成	324
参考文献	333
第二版后记	337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本章概要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亦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而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应该把握以下内容: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经济法将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等相邻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都依赖于一定经济事实的出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社会原因;把握经济法概念的科学内涵及经济法的地位、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因——经济法是弥补市场失灵和防止政府失败的法律;熟练使用经济法律关系基本原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那么我们可以说,经济法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例如民法)。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如果把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来理解,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古已有之的。西方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度出现“夜警国家说”,主张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一观点的提出也可以反衬出西方国家在历史上和当时都是不愿意仅仅当“夜警”的。我国可能因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因,自古代以来就一直将干预经济作为己任。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古代开始就有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但是从学术的意义上讲,这些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面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矛盾的急剧加深,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 12 条。从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并非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未来的主观构想。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多。不过,这些表述虽具有“经济法”之名,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的内涵不一样。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通说认为是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亦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彼此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是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

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企业流向另一个企业,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却无需政府的干预。内生在这一社会状况中的,是为市场交易提供基本规则的民法。民法在这一阶段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其间的一些基本原则,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原则得到充分的肯定和弘扬。

然而,市场调节机制并非万能,有其局限性。市场运行中,时常可能出现市场缺陷或市场失灵。市场失灵,通常意味着市场无法有效率地分配商品和劳务。市场失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垄断的出现,私有制和自由主义不受控制的发展,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能够控制价格,控制生产,垄断市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控制和垄断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2)公共物品的供应不足。经济学对公共物品(public good)的定义是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商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等社会福利设施即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公共物品多具有投资时间长、风险大,盈利水平低甚至无利可图的特性,这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投资者的理念相悖。在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的情况下,私人厂商投资公共物品会缺乏足够的激励机制,而完全由政府生产和提供公共物品则几乎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情。(3)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买方和卖方拥有不同信息的情形。在理想状态的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上的每一个买者和卖者都掌握着与自己的经济决策有关的一切信息。双方根据这些信息,能够作出自己的最优经济决策,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然而,在实际市场中,不对称现象非常普遍,实力雄厚的经营者较之单个消费者对产品的了解常常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4)外部性。指个体经济单位的行为对社会或者其他个人部门造成了影响(如环境污染)却没有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获得回报,亦称外部成本。根据定义,外部性包括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越来越暴露出它的这些固有缺陷,而其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置市场经济于死地。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市场能够在微观上以“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但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为了维持和推动市场秩序,就有必要借助国家的功能,通过国家的权能,利用价值规律来管理、调控经济生活。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看得见的手”来配置资源、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不过,国家经济调节职能是新生事物,国家及其政府并不熟悉,容易出现违背经济规律而行事的情况,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其次,政府作为调节者,掌握着极大的行政权力资源,必须对其进行约束和限制,以保证该项权力的有效运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组织在1873年的经济危机中得到广泛发展,政府也一直鼓励和支持卡特尔的发展。1910年德国制定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抵制新企业进入钾矿业,这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随后,德国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的自由放任原则,而成为政府通过立法来管制经济的代表。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系列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在希特勒统治时期,德国先后颁布了不少有关政府管制经济的法律,如1933年制定的《强制卡特尔法》和1934年颁布的《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不过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律方面的立法更多体现了行政法或是军事法性质。“二战”结束后,德国经济逐步进入正轨。1957年通过的《反限制竞争法》,经过之后的多次修改,迄今仍在德国的经济法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理论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的影响也很大。这一时期的日本,为了应对战争期间的农业危机与保持社会稳定制定了解决经济危机的法律法规,还有卡特尔促进法,以及战时经济统制法。1947年颁布后经多次修改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是日本经济法发展的重要代表之一。除此之外,日本还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法律法规,如1949年颁布的《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1952年颁布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68年颁布的《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

尽管英美法系国家无公法与私法划分传统,并不通行大陆法意义下所谓的“民法”、“经济法”概念及学说,但在经济法立法方面,却有大量的成文法。经济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反垄断法,则最早由美国制定。美国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表明了以国家干预来纠正国内盛行的托拉斯等垄断行为。此后,通过判例法的不断完善,美国的反垄断法已经非常成熟与完善。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

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如1927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年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1973年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等。1969年有部分苏联学者起草了一部《经济法典》,但一直未能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在苏联经济解体之后,俄罗斯1991年首次颁布了《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此外为了保障向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过渡,还颁布了一系列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

由于苏联在东欧的强大地位,东欧其他国家的经济法状况与苏联的大同小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总则明确地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持和信贷关系。

(二)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它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但我国经济法真正的产生与发展却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可以以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分界线。在此之前,虽然我国也颁布了如《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具有某些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但可以说基本上没有经济法。在此之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

我国目前并没有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但三十多年来,经济法立法的数量剧增,覆盖企业管理、财政、金融、价格、税收、市场公平竞争等多个领域。在法律层级上,则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相互关联的经济法规群,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在内。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具有显著中国特色的各种特区、实验区、开发区等的区域性经济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定义

较之具有深厚历史传统的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我国乃至国外对于经济法这